

《宋史》匡谬数例

顾吉辰

元脱脱等人撰修的《宋史》，共四百九十六卷，是二十四史中最庞大的一部官修史书。它保留了有关宋代历史的大量资料。但是，《宋史》只用了两年半的时间仓促修成，文字不加修饰，史料剪裁、史实考证以及编撰体例等方面均存在许多缺点错误。余不揣浅陋，就其中一些记事误失的地方，加以考订。不当之处，请读者指正。

（1）卷一《太祖纪》：

建隆三年六月癸巳，吴廷祚以雄武军节度使罢。……壬子，蕃部尚波于等争采造务，以兵犯渭北，知秦州高防击走之。

又：《宋史》卷二五七《吴廷祚传》云：

建隆三年夏，……即以为雄武军节度。先是，秦州夕阳镇西北接大藪，多材植，古伏羌县之地。高防知州日，建议就置采造务，调军卒分番取其材以给京师。西夏酋长（又称蕃部）尚波于率众争夺，颇伤役卒，防捕系其党，以状闻。上令廷祚代防，赍诏赦尚波于等，夏人感悦。

按：一部《宋史》，本纪先云吴廷祚以雄武军节度使罢，后云知秦州高防击走尚波于。《吴廷祚传》则反之，先云高防击走尚波于，后云吴廷祚为雄武军节度，“防捕系其党”，“上令廷祚代防，赍诏赦尚波于等”。叙事纪传不同。今考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以下简称《长编》）卷三《太祖建隆三年六月》云：“及尚书左丞高防知秦州，因建议置采造务，……岁获大木万本。于是西戎酋长尚波于帅众来争，……防出兵……捕系……”

四十余人以闻。上不欲边境生事，癸巳，以枢密使吴廷祚为雄武节度使往代防。……丁未，命吴廷祚赍诏赴秦州，赦尚波于等罪，所系戎俘并释遣之，赐以锦袍银带，遂罢采造务。”《宋史》卷二七〇《高防传》、《车都事略》卷十九《高防传》、江少虞《皇宋事实类苑》卷一《太祖皇帝》载事均同《长编》。据此，《宋史·太祖纪》叙事颠倒，《长编》为是。毕沅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二《考异》已驳正云：“《宋史·太祖本纪》：六月壬子，蕃部尚巴约等争采造务，以兵犯渭北，知秦州高防击走之。按是月癸巳，以吴廷祚代防，如纪所书之日。则防以状闻击走，在命廷祚后二旬，恐误。今从《长编》”。毕氏所断诚是。

(2) 卷四《太宗纪》：

雍熙元年春正月丁卯，涪陵县公廷美薨，追封涪陵王。

又，《宋史》卷二四四《廷美传》云：

雍熙元年，廷美至房州，因忧悸成疾而卒，年三十八，……因悲泣，感动左右，遂下诏追封廷美为涪王，谥曰悼，为发哀成服。

按：廷美薨，究竟太宗追封他为涪陵王还是涪王？一部《宋史》却给人二种答案。兹考辨如下：

《长编》卷二五《太宗雍熙元年春正月》条云：“涪陵县公廷美至房州，颇自咎责，因忧悸成疾而卒。丁卯，房州以闻，上呜咽流涕……因悲泣，感动左右。乃诏追封廷美为涪王，赐谥曰悼，为发哀成服”。可见，廷美薨后，太宗悲泣，乃诏追封廷美为涪王，并不追封涪陵王。《宋会要辑稿·帝系》一之二四亦云“……降封涪陵县公，房州安置。九年正月卒，追封涪王，赐谥曰悼。”《宋史》卷六《真宗纪》云：“至道三年六月戊戌，追复涪王廷美西京留守兼中书令、秦王”。显然作“涪王”是。

(3) 卷十一《仁宗纪》：

庆历三年冬十月丙午，诏中书、枢密同选诸路转运使。

按：《长编》卷一四四《庆历三年冬十月丙午》条云：“盐

铁副使、工部郎中张昱之为天章阁待制、河北都转运按察使，兵部员外郎王素为天章阁待制、淮南都转运按察使，盐铁判官、兵部员外郎沈邈为直史馆、京东转运按察使。用富弼、范仲淹等之言也。”“李焘注云：此仲淹等所上十事，其四曰择官吏也。”陈均《皇宋编年纲目备要》卷十二云：“以张昱之、王素、沈邈为河北、淮南、京东路都转运按察使，用范仲淹、富弼等之言。先是，仲淹等请诏二府通选转运按察使。既得人，即委逐路自择知州；知州自择知县，于是昱之等首被兹选。”《续资治通鉴》卷四六同。据此，仁宗选张昱之等人为都转运按察使，乃从范仲淹、富弼等“请诏二府通选转运使”之言。付诸实施，非始诏中书、枢密同选也。《宋史·仁宗纪》此处载误。

(4) 卷一五《神宗纪》：

元丰元年闰月辛巳，以翰林侍读学士、宝文阁学士、提点中太一宫吕公著兼端明殿学士。

又，《宋史》卷三三六《吕公著传》云：

起知河阳，召还，提举中太一宫，迁翰林学士承旨，改端明殿学士，知审官院。

按：吕公著在神宗元丰年间，究竟提举还是提点中太一宫？今考《长编》卷二八七《元祐元年闰月辛巳》云：“翰林侍读学士、宝文阁学士、提举中太一宫吕公著兼端明殿学士、知审官西院。”又考《琬琰集删存》卷三《吕正献公公著传·实录》云：

“起知河阳，召还，提举中太一宫。元丰元年，除翰林学士承旨，恳辞，改端明殿学士，知审官西院。”

又按：宋制官观从官系衔则曰提举。《宋史·神宗纪》此处曰“提点”，误，应从本传。

(5) 卷十七《哲宗纪》：

元祐二年五月癸丑，夏人围南川寨。

按：《长编》卷四〇〇《元祐二年四月》云：“遂举兵寇洮州，……引步骑七万围河州南川寨，……并导夏人，……攻定西

城。”可见，围河州南川寨者不是西夏，而是吐蕃阿里骨者。又据李焘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十二云：“阿里骨举兵围河州南川寨，又导夏人攻定西城，杀都监吴猛”。吐蕃围南川寨无疑。再考《宋会要辑稿·蕃夷》六之二〇云：“元祐二年四月六日，洮东沿边安抚司言鬼章（阿里骨首领）男结唃焮使人马入寇。”不载夏人围南川寨事。显然，《宋史·哲宗纪》载夏人围南川寨，误。

（6）同书卷：

元祐六年二月癸巳，宗室士伋追封魏国公。

按：《长编》卷四五五《元祐六年二月癸巳》条云：“诏宗室士伋特追魏国公，依法别定承袭之人。坐以倡女为妾也”。又考《宋会要辑稿·帝系》五之五云：“元丰七年五月十三日，尚书礼部言大宗正司奏，据宗惠祖魏王绘像，旧在魏王南宫。昨缘火，权于本位供养。今本宫从孙士伋已封魏国公，乞令士伋迎赴本家。今士据权寓甘泉坊官宅，自来无例迁就外宅供养。诏士伋特令将作监先次修盖。”显然，士伋在神宗元丰七年五月之前已封魏国公，元祐六年无须追封。只因宗室犯罪，坐以倡女为妾，特追魏国公。《宋史》误。

（7）卷八九《地理志·夔州路》

重庆府下：本恭州，巴郡、军事。旧为渝州。崇宁元年，改恭州，后以高宗潜藩，升为府。

按：《宋会要辑稿·方域》五之七云：“重庆府，旧恭州。淳熙十六年八月七日，以丕安寿仁太上皇帝潜藩陞。”此处云丕安寿仁太上皇帝即光宗。又，王象之《舆地纪胜》卷一七五云：“重庆府恭州，……中兴，以光宗皇帝潜藩，陞为重庆府。”据此，《宋史·地理志》此处谓以高宗潜藩升府，“高”为“光”之讹，明矣！

（8）卷二五〇《石守信传》：

乾德初，帝因晚朝与守信等饮酒，酒酣，帝曰，“我非尔曹

不及此，然吾为天子，殊不若为节度使之乐，吾终夕未尝安枕而卧。”守信等顿首曰：“今天命已定，谁复敢有异心，陛下何为出此言耶？”……明日，皆称病，乞解兵权，帝从之。

又，《宋史》卷二五〇《王审琦传》云：

建隆二年，出为忠正军节度。

卷二五〇《高怀德传》云：

建隆二年，改为归德军节度。

《张令铎传》云：

建隆二年，出为镇宁军节度。

《罗彦瓌传》云：

建隆二年，出为彰德军节度。

按：宋太祖“杯酒释兵权”，究竟始于建隆二年，还是乾德初？且考辨如下：

《长编》卷二《太祖建隆二年秋七月》云：“…上悟，于是召守信等饮，酒酣，屏左右谓曰：‘我非尔曹之力，不得至此，念尔曹之德，无有穷尽。然天子亦大艰难，殊不若为节度之乐，吾终夕未尝敢安枕而卧也。’……明日，皆称疾请罢。……庚午，以侍卫都指挥使、归德节度使石守信为天平节度使，殿前副都点检、忠武节度使高怀德为归德节度使，殿前都指挥使、义成节度使王审琦为忠正节度使，侍卫都虞候、镇安节度使张令铎为镇宁节度使，皆罢军职。独守信兼侍卫都指挥使如故，其实兵权不在也。殿前副都点检自是亦不复除授云。”又考《皇宋编年纲目备要》卷一、无名氏《宋史全文》卷一，以及上列《宋史》王审琦等人传记，均云建隆二年，罢职出镇。据此，《宋史·石守信传》载太祖杯酒释兵权为“乾德初”之说，误。

(9) 卷二七二《杨业传》：

杨业，并州太原人。父信，为汉麟州刺史。

按：江少虞《宋朝事实类苑》卷五五《杨无敌》条引《杨文

公谈苑》云：“杨业，麟州人，少倜傥任侠，以射猎为事，所获比同辈尝倍。”云杨业为麟州人，不言太原人。又欧阳修《欧阳文忠公全集》卷二九《业侄孙琪墓志》云：“君讳琪，姓杨氏，麟州新秦人也。新秦近胡，以战射为俗，而杨氏以武力雄其一方”。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九一记载杨业父信事，谓之“麟州土豪”。再考王存《元丰九域志》卷四《河东路》云：“下麟州，新秦郡，镇西军节度，治新秦县。”新秦乃是麟州附郭县，即今陕西神木县。又查《神木县志》卷三《建置》条，麟州城建于唐，历五代至宋，以州刺史杨弘信（即杨信）家世守麟州，俗又称为杨家城。综上所述，则杨业之籍贯应为麟州新秦明矣。

（10）卷二七六《尹宪传》：

改护夏州兵，转供备库使。杀戮三汉、丑奴庄、岌伽罗臧叶十四族，及诱其渠帅。屡降诏书褒美。雍熙初，诏就知夏州。

又，《宋史》卷二五九《郭守文传》载：

雍熙二年，诏守文率兵屯三交，俄加领武州团练使。属夏人扰攘，命守文帅师讨之，破夏州盐城镇岌（伽）罗臧等十四族。

按：宋政府破岌伽罗臧等十四族，究竟发生在太宗雍熙前，还是雍熙中，《宋史》记载互异，孰是孰非？辨析如下：

《宋史》卷四九一《党项传》云：“雍熙二年六月，夏州尹宪等引兵至盐城，吴移、越移等四族来降，宪等抚之。岌伽罗臧十四族拒命，宪等纵兵斩首千余级，俘擒百人，焚千余帐，获马牛羊七千计。”司马光《稽古录》卷十七亦云：“雍熙二年六月辛卯，麟州奏杂虏四十七族内属，（岌伽）罗臧等十四族拒命，击破之。”尹宪等击破岌伽罗臧十四族，均系于太宗雍熙二年六月。再考王称《东都事略》卷三《郭守文传》、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三三四《四裔考》、彭百川《太平治迹统类》卷二《太祖太宗经制西夏》、《皇宋十朝纲要》卷二、《宋史》卷二五七《李处耘传》，均置此事于太宗雍熙二年。据此，《宋史·尹宪传》载破夏州盐城镇岌伽罗臧十四族，系于雍熙前，误也。

(11) 卷四《太宗纪》：

太平兴国五年秋七月丁未，讨交州黎桓，命兰州团练使孙全兴、八作使张浚、左监门卫将军崔亮、宁州刺史刘澄、军器库副使贾湜、阁门祗候王僕并为部署。全兴、浚、亮由邕州，澄、湜、僕由廉州，各以其众致讨。

又，《宋史》卷四八八《交趾传》云：

太平兴国五年秋，诏以兰州团练使孙全兴、八作张使浚、左监门卫将军崔亮为陆路兵马部署，自邕州路入；宁州刺史刘澄、军器库副使贾湜、供奉官阁门祗候王僕为水路兵马部署，自广州路入。

按：孙全兴等将兵讨交趾，水路到底从广州路入还是从廉州路入？《宋史》纪·传互异。今考《宋会要辑稿·蕃夷》四之二一、《文献通考》卷三三〇《四裔考》，皆云：“刘澄、贾湜、王僕等以水路兵自广州路入”。《宋史·太宗纪》所记误。

(12) 卷四七八《世家传》：

(后周)显德二年，周世宗征淮南，破景众於正阳，遂进围寿州。太祖时总禁兵，破景将何延锡于涡口，又擒皇甫暉于滁州。

又，《宋史》卷一《太祖纪》云：

(显德)三年春，从征淮南，首败万众于涡口，斩兵马都监何延锡等。

按：周世宗征淮南南唐李氏，究竟在显德二年还是三年？据薛居正等撰《旧五代史》卷一一六《周书·世宗纪》云：“显德三年春正月庚子，诏取此月幸淮南。壬寅，车驾发京师。壬戌，今上奏，破淮贼万余众于涡口，斩伪兵马都监何延锡等”。薛居正，周祖征兖州，诏居正从行。显德三年，迁左谏议大夫。当代人所记事可信。又考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二九二《后周纪》，世宗征淮南事，亦置于显德三年春正月：“庚子，帝下诏亲征淮南。”王称《东都事略》卷一《太祖皇帝》也云：“三年，世宗征淮，以太祖领亲骑翼从，败淮人于涡口”，故《宋史

• 世家传》云“二年”误。

(13) 卷二八四《陈尧咨传》：

子述古，太子宾客致仕。

按：欧阳修《欧阳文忠公全集》卷二〇《陈文惠公尧佐神道碑》云：“子男十人，长曰述古。”李焘《长编》亦云：“陈述古，尧佐子也”。据此，《宋史》误无疑。

(14) 卷三三一《沈括传》：

(徐)禧败没，括以夏人袭绥德，先往救之，不能援永乐，坐滴均州团练副使。元祐初，徙秀州。

按：“元祐初”应作“元丰末”，其间为一年之差。今证《宋史》之误者有三据。

第一，沈括《梦溪笔谈》卷二一《异事》云：“元丰末，予到秀州，人家屋瓦上冰亦成花”。沈括笔谈撰于哲宗元祐中，自纪其事，决无谬误之理。

第二，沈括滴均州，为元丰五年十月事。《笔谈》卷四《辩证》云：“神宗元丰五年冬十月甲寅，诏龙图阁直学士朝散郎、知延州沈括责授均州团练副使员外郎，随州安置”。《长编》卷三三〇同。又徙秀州谢表云：“三年擢发”“三年无半面之旧，一日见平生之亲”。盖自元丰五年(1082)冬到元丰八年(1085)冬适为三整年。如是元祐初年徙返，则当云“四年”矣。

第三，沈括东徙，当覃大赦之恩。《宋史》卷十六《神宗纪》云：“元丰八年三月戊戌，上崩于福宁殿，年三十有八。皇太子即皇帝位”。卷十七《哲宗纪》云：“元丰八年三月戊戌，神宗崩，太子即皇帝位。己亥，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。”三月戊戌始有赦令，冬十月乃到秀州，时间相符。今人胡道静先生对此记事已予驳正。

《宋史》记事致误原因，主要是修史仓促，史料剪裁、史实考订不慎；使得纪传表志之间互相抵牾，这样就不免误失了。